**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(研究人員)契約書**

95.05.26第50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、8點

95.06.21本校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9、16點

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13、18點)

100年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17、18、19、20、21點）

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7、8、11點)

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第4點)

107年11月8日修正(第11點)

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專案計畫教學（研究）需要，聘任　　　先生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編制外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（□一般型□教學型□研究型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）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（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），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，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；惟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（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、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）

三、報酬：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薪級，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，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
四、授課時數：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。（專案計畫教師）

　　服務時間：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研究人員規定辦理。（專案計畫研究人員）

五、差假：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出國：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。

七、保險：乙方若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；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辦理退保。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，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」。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。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，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。

八、勞工退休金：

（一）乙方聘僱用期間，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，甲方應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（二）甲方每月負擔乙方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乙方每月薪資百分之六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「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提繳。

（三）乙方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自願提繳率之調整，一年以二次為限。

（四）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請領方式，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到職及離職：

（一）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未到職者，視同不應聘，本契約書自動失效。聘期屆滿，乙方如未獲續聘，即須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，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。

（三）乙方離職時，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、業務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如因違約、不按規定辦理移交、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，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，如有涉及財產、經費事項時，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。

（四）乙方於聘用期間，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；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十、晉級及升等：乙方服務滿一年，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規定晉一級，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。符合升等條件者，並得比照甲方教師（研究人員）升等規定辦理升等。

十一、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及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。

十二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
十三、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。

十四、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，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其他可享之權益：

（一）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。

（二）參加文康活動（自費）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。

（三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、體育場館、游泳池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。

（四）衛生保健醫療服務。

十六、其他應盡之義務：

（一）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。

（二）乙方有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。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，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。

十七、乙方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十八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。

十九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（研究）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，即構成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。

二十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國立中興大學

 地址：402台中市興大路一四五號

 代表人：

 乙方：

 地址：

 身分證字號： 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）

 聯絡電話：

 保證人：

 地址：

 身分證字號： 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）

 聯絡電話：